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春義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順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2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)，並為訴之擴張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95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裁定駁回擴張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如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刑事合議庭得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，且免納裁判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如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訴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(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因傷害上訴人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上訴人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刑事審理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原法院駁回

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上訴人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3日準備程序，當庭擴張請求金額為21萬元。本件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既經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移送後之程序，當悉依民訴法之規定，則上訴人於本院擴張請求金額，依法即應繳納裁判費。三從而，經核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，其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18萬元部分，依法毋須繳納裁判費2820元，應予扣除後，上訴人應補徵第二審裁判費49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